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

空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1 5 7 0 3 1 5 0 0	■ 必修 □ 選修	授課教師： 林日東	老師
班次	01		開課系所： 空 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法概要		2	A summary of civil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講述民法之基本構造與各種制度、法的概念，並解說之。			
實施方法	v 講解法 □實作法 v 討論法 □演習法□問答法□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0% 期末測驗 40% 平時成績 40% 其他_____成績□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鄭玉波著 黃宗樂修訂 民法概要 修正六版一刷 三民書局 台北市 九十一年八月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<p>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週 民法總則</p> <p>第四、五、七、八週 民法債總</p> <p>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週 民法債各</p> <p>第十四週 考試</p> <p>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週 親屬·繼承編</p>				
說明：				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				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謝祖松 主任

授課教師：林日東

課務組
96. 3. 22
收文章